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
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欧阳和明

填表人： 欧阳和明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7754559393

电话:17754559393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区内 (南四路南侧)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生产厂房



宿舍区



锅炉房



锅炉陶瓷+水雾除尘



锅炉布袋除尘



热压集气罩



车间粉尘吸尘软管 1



车间粉尘吸尘软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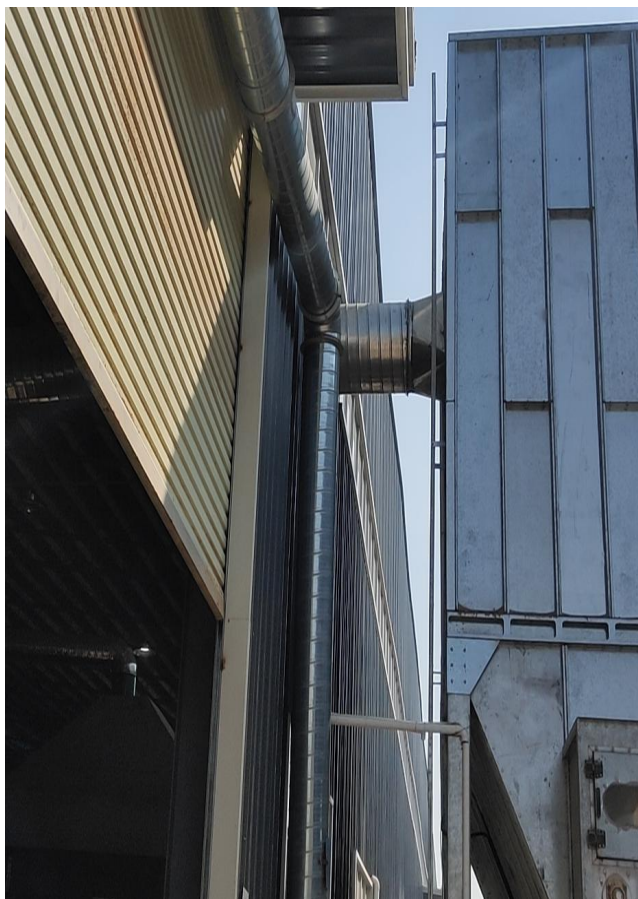
甲醛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



光氧+活性炭排气管（甲醛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进气管



过胶机



蒸煮池循环池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1: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 整改承诺书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区内（南四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3~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500万	环保投资	78万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p>8、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9、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8月；</p> <p>12、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47号，2019年9月；</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 及 级别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 级 标 准	粉 尘	15	120	1.75	1.0
			甲 醛	15	25	0.13	0.20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再严格50%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15m，周边最高建筑为项目宿舍楼约18m，因此严格50%执行。						
	表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	颗 粒 物	50			
二 氧 化 硫			300				
氮 氧 化 物			300				
林 格 曼 黑 度 (级)			1				
备注：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4t/h锅炉烟囱高度最低允许高度为35m。							
废水排放标准：							
表3 项目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噪声排放标准：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3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区内（南四路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贵港市林产品加工利用发展迅猛，由贵港市林业局主持策划筹建了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承接我国西南各省林产品集散地的地理优势，是广西首个有规模的林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经营产品的范围有：胶合板、木线条、纤维板、木门、装饰门、装并板、单板、林业五金、林业设备配件、林业用胶及林化产品等。贵港市不断培育森林资源，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基地，木材原料充足。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区域林木资源的优势，企业在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内租用厂房，建设了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区内（南四路南侧）（地理坐标：109.650959N，23.050060E）。项目租用贵港市蓝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东面为园区中区二路，南面为贵港市蓝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面为荒草地，北面为其他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了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生产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9300m²（含锅炉房300m²），办公宿舍2400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000m²，租用厂房一幢，建筑面积约9300m²（含锅炉房300m²），办公宿舍2400m²，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长×宽×高约：225m×40m×12m，建筑面积约9000m ² ，钢架结构，单个厂房，含仓库、生产区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约300m ² ，安装一台蒸汽锅炉（4t/h）及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接园区供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5	办公宿舍楼		6层, 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 位于厂区东部, 包含食堂, 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35m 高烟囱 (1#) 排放; ②过胶组合、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2#) 排放; ③生产车间旋切、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软管+车间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①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13m 高排气筒 (1#) 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蒸煮废水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车间布袋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 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 ②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 蒸煮循环池沉淀污泥均给农民做肥料; ③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④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南部的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无废矿物油产生, 其余与环评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单位	数量	规格	
					与环评一致
1	热压机	台	1	600T15 层	与环评一致
2	冷压机	台	1	400T 双压	与环评一致
4	过胶机	台	1	2000*1300*1500MM5.5KW	与环评一致
5	过胶机	台	1	400MM0.75KW	与环评一致
6	单板拼缝机	台	1	1300MM	与环评一致
7	侧拼机	条	2	2 层	与环评一致
8	立刨机	套	1	L3 米	与环评一致
9	旋切机	套	1	L2 米	与环评一致
10	带锯机	套	1	42 寸	与环评一致
11	单板烘干机	条	2	L30 米*宽 2.7 米	与环评一致
12	蒸煮池 (含循环池)	个	4	长 7.6m*宽 3.6m*深 2.6m	与环评一致
13	干燥窑 (间接换热)	个	4	长 8*宽 8*高 6 米	与环评一致
14	多片锯	台	1	-	与环评一致
15	小型四面刨	台	2	4 轴	与环评一致
16	梭齿机	台	1	400MM	与环评一致
17	对接机	台	1	1500MM	与环评一致

18	推台锯	台	1	1300MM	与环评一致
19	横向修边机	台	1	1300MM	与环评一致
20	纵向修边机	台	1	1300MM	与环评一致
21	砂光机	台	1	1300MM 单头	与环评一致
22	卧式蒸汽锅炉	台	1	4T	与环评一致
23	锅炉布袋除尘器	台	1	-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
24	中央除尘系统	套	1	55KW	与环评一致
25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	1套	1	-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属于胶合板）。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在车间旁设电气室一座，该电气室负责提供整个项目的生产用电。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6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实际环保投资约78万，占总投资的5.2%，见表2-3。

表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数量	环评估算	实际投资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材垃圾清运		2	3
运营期	大气环境	锅炉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13m 烟囱	1套	35	35
		甲醛废气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1套	40	15
		车间各设备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1套	30	15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依托原有）	1座	0	0
	固体废	危废暂存间	1座	8	5
	声环境	减振、消声、隔音	/	3	3

风险 应急	灭火器、火灾喷淋等消防器材	/	2	2
总计		/	120	78

(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属于胶合板）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四路南侧，总占地面积约13000m ² ，租用厂房一个建筑面积约9300m ² （含锅炉房300m ² ），办公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2400m ² ，建设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000m ² ，租用贵港市蓝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的部分现有厂房和办公楼，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000m ² ，租用贵港市蓝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的部分现有厂房和办公楼，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地址、占地面积和无变动，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无变动，环保工程锅炉批复为布袋除尘，实际建设为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

(10)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17日以《关于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47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投产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原料	桉木单板	4000m ³	4000m ³	一致
	松木板材	24000m ³	24000m ³	一致
	圆木	2000m ³	2000m ³	一致
辅料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	50t/a	100t/a	增加 50t/a
	面粉	10t/a	10t/a	一致
	腻子粉	0.1t/a	0.1t/a	一致
燃料	成型生物质燃料	3586t/a	3200t/a	减少 386t/a
絮凝剂	氯化铁	50kg/a	50kg/a	一致
能源	电 (90kw·h/a)	市供电网供应		一致
	水 (6870m ³ /a)	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核查,项目蒸煮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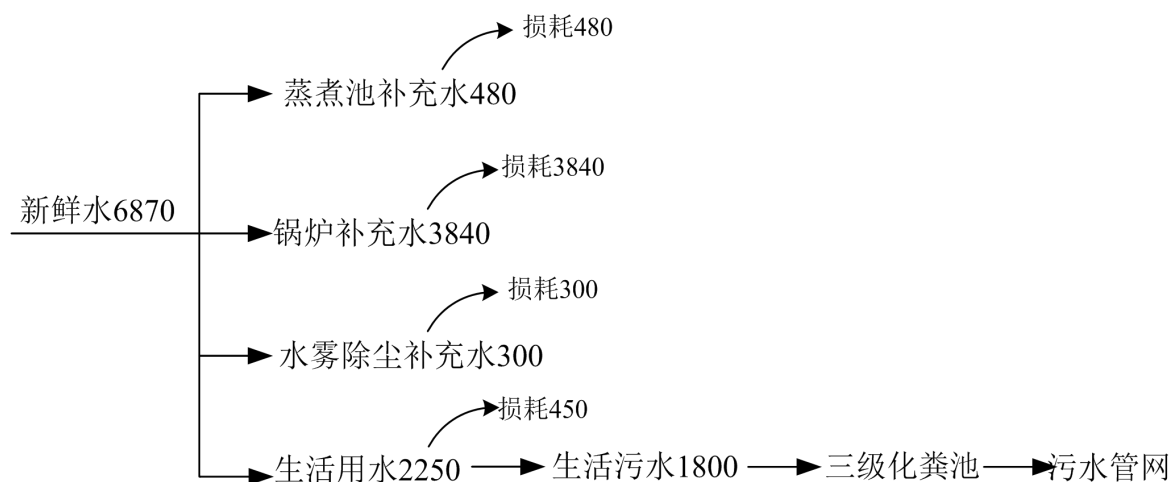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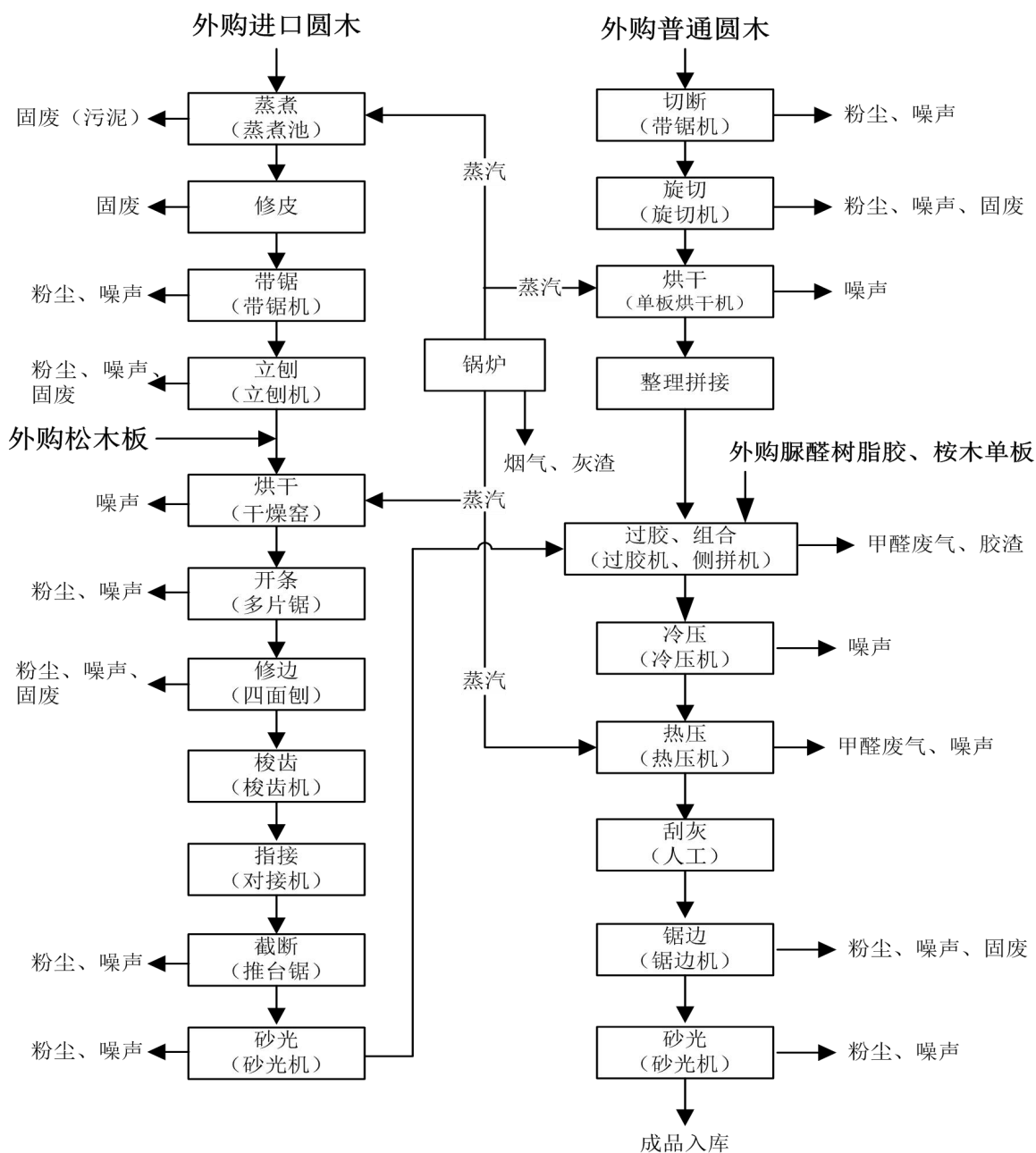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将进口圆木吊起放入蒸煮池内蒸煮使木纤维软化，池内通入蒸汽对其进行蒸煮，蒸煮完毕后进行修皮，依次通过带锯机、立刨机将圆木切成木条，将木条送入干燥窑进行烘干（干燥窑使用蒸汽干燥，间接换热），外购松木板也需要进入干燥窑烘干。项目共3个蒸煮池，蒸煮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处理后用于下一个蒸煮池蒸煮。

(2) 将烘干后的进口圆木条、松木板依次进行开条、修边、梭齿、指接形成松木

板，并通过截断、砂光加工后形成半成品。

(3) 外购普通圆木经木材旋切机旋切出单板，单板通过单板烘干机进行烘干（蒸汽烘干）得到干燥单板半成品。

(4) 将干燥后的普通圆木单板进行整理拼接，与砂光后的进口圆木、松木板半成品、外购桉木单板进行过胶组合，依次通过冷压机冷压、热压机热压成型，人工刮灰补平，最后通过锯边机锯边、砂光机砂光后得到本项目产品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蒸煮池、干燥窑、单板烘干机、热压机均蒸汽烘干、加热，由一台4t/h蒸汽锅炉集中供气，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分析：

(1) 生物质蒸汽锅炉会产生锅炉烟气（G1），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13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气布袋除尘灰锅炉灰渣。

(2) 过胶组合、热压工序产生甲醛废气（G2），在过胶机、热压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环评设计去除率95%）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带锯、立刨、开条、修边、截断、砂光、旋切、锯边等工序会产生粉尘（G3），各设备安装采取密闭吸尘软管，经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5) 项目修皮、开条、修边、旋切、锯边等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的木材边角料，以及中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收集的粉尘（木屑），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蒸煮循环池投加絮凝剂产生的沉淀污泥，定期清理给周边农户做农肥；过胶工序产生废胶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整个生产过程均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锅炉产蒸汽用水：蒸煮池、干燥窑、单板烘干机、热压机均采用蒸汽烘干或加热，干燥窑、单板烘干机、热压机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于锅炉，蒸煮池水循环用于蒸煮，需要补充水 3840t/a，无废水产生。

②进口圆木蒸煮产生蒸煮废水抽至循环池内投加氯化铁絮凝沉淀后回用于蒸煮，需补充新鲜水 480m³/a，无废水产生。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郁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位置）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1#烟囱）、甲醛挥发废气（2#排气筒）；生产车间粉尘（3#排气筒），均为有组织排放。

①项目设置一台 4t/h 锅炉，为热压提供蒸汽，环评及批复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13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高度我公司承诺整改至 35m，届时处理设施较环评及批复更优。

②本项目甲醛气体主要在热压与涂胶工序产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排放，剩余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在带锯、立刨、开条、修边、截断、砂光、旋切、锯边等产尘工序安装吸尘软管收集粉尘，各工序粉尘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由于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工艺流程长，过程漏风导致动力损失引起进气口烟气流量偏小，且进气口监测断面平直管道长度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管道内烟气紊流导致烟气流速偏小，导致烟气流量偏小，因此，本次不进行锅炉除尘设施进气口监测；此外，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气口亦不具备

监测条件，不进行进气口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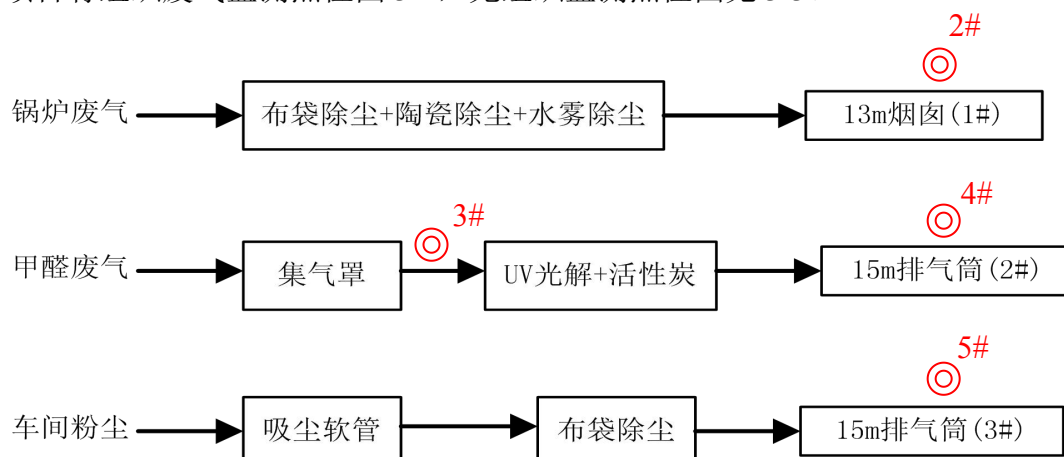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热压机	65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冷压机	60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

过胶机	60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过胶机	60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单板拼缝机	60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侧拼机	60	2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立刨机	85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旋切机	70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带锯机	85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单板干燥机	70	2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多片锯	85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小型四面刨	80	2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梭齿机	60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推台锯	80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横向修边机	80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纵向修边机	80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tr <tr> <td>砂光机</td> <td>85</td> <td>1</td> <td>厂房内</td> <td>间断</td> <td>选用低噪音设备</td> </tr> <tr> <td>锅炉风机</td> <td>85</td> <td>1</td> <td>厂房内</td> <td>连续</td> <td>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td> </tr> <tr> <td>除尘风机</td> <td>85</td> <td>1</td> <td>厂房内</td> <td>连续</td> <td>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td> </tr> <tr> <td>甲醛废气风机</td> <td>85</td> <td>1</td> <td>厂房内</td> <td>连续</td> <td>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td> </tr>	砂光机	85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锅炉风机	85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	除尘风机	85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	甲醛废气风机	85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
砂光机	85	1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锅炉风机	85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																								
除尘风机	85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																								
甲醛废气风机	85	1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344.175	200	减少 144.175t/a	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
	锅炉灰渣及除尘灰	81.58	50	减少 31.58t/a	给当地农民做肥料
	蒸煮池污泥	1.08	0.5	0.58t/a	
	生活垃圾	13.5	13.5	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检维修废矿物油	0.1	0	减少 0.1t/a	工艺无废矿物油产生
	废胶渣	0.05	2	增加约 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0006	2	增加约 2t/a	

项目实际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环评相比，均有所减少，其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并无检维修废矿物油；废胶装及废活性炭产生量与环评相比增加，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尚未签订废活性炭、废胶渣危废处置协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等。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环保投资约 78 万，占总投资的 5.2%，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数量	环评估算	实际投资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材垃圾清运		2	3
运营期	大气环境	锅炉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35m 烟囱	1 套	35	35
		甲醛废气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40	15
		车间各设备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1 套	30	15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依托原有）	1 座	0	0
	固体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	8	5
	声环境	减振、消声、隔音	/	3	3
	风险应急	灭火器、火灾喷淋等消防器材	/	2	2
总计			/	120	78

经调查，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7) 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17日以《关于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47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厂在建设期、试生产期间，均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3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排气筒 (过胶、热压废气)	甲醛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排气筒 (砂光、锯边粉尘)	颗粒物	密闭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处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车间带锯、砂光、锯边机等	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木屑	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	灰渣及除尘灰	供给当地农民做肥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循环池	污泥		对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热压等设备	废矿物油	无废矿物油产生	
	过胶机	废胶渣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西面、北面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面可达4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规范施工,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局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并对区域环境起到一定的美化环境作用。

②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根据《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3.163t/a、NO_x4.705t/a。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000m²，租用贵港市蓝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的部分现有厂房和办公楼，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3-20-03-018888。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过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车间带锯、立刨、开条、修边、截断、砂光、旋切、锯边等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吸尘软管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表 2 排

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

2、项目蒸煮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蒸煮,不外排。

3、项目蒸汽锅炉用水定期外排,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4、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西、南、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1、废活性炭、过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盛装脲醛树脂胶的废弃容器(即胶水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厂家定期运送矿物油进厂,倒完油后空油桶当天拉回厂家,空油桶不在厂内贮存;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

4、锅炉除尘灰、锅炉灰渣及蒸煮废水循环池污泥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A)

(2) 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GGZS-YQ-1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3）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281号，详见附件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监测对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进行了监测; 锅炉除尘系统、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2#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治理设置排放口)	监测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热压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 (甲醛废气治理设施进气)	监测甲醛、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4#	热压机废气排放口 (甲醛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甲醛、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5#	锯边、砂光等工艺废气排放口 (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监测颗粒物、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甲醛。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3 次, 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③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监测点位及频次: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pH 值, 同时记录流量。

④噪声

厂界 20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法。

2019年12月3~4日,2019年12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年12月3~4日	100m ³ /d	100m ³ /d	100%
2019年12月19~20日		100m ³ /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由于项目三级化粪池进水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次监测对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进行了监测;锅炉除尘系统、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上述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计算甲醛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装置)甲醛去除效率,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结果(UV光解+活性炭装置)

排放速率 污染物	平均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处理 效率 (%)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甲醛	7380	30.7	0.23	7196	3	0.022	90

UV光解+活性炭装置甲醛去除效果,环评设计去除率为95%,实际验收去除率为90%,去除率有所降低,但项目甲醛可依旧可达标排放,去除率下降至90%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面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满足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三 级 化 粪 池 出 口	2019 12.03	pH 值 (无量 纲)	7.65	7.58	7.70	7.66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03	117	99	121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46.3	48.0	33.8	49.2	300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1	14	400	达标
		氨氮	14.5	14.1	14.4	14.6	/	/
	2019. 12.04	pH 值 (无量 纲)	7.58	7.55	7.66	7.64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94	123	77	96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6.3	42.1	25.8	39.9	300	达标
		悬浮物	13	17	18	16	400	达标
		氨氮	18.3	18.4	18.6	18.1	/	/

由表 7-4 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7-7。

表7-4 锅炉（4t/h）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 .12.1 9	烟气温度 (°C)	37.2	36.6	37.6	37.1	/	/	
	烟气流速 (m/s)	18.4	19.9	19.6	19.3	/	/	
	氧气含量(%)	16.3	15.6	15.7	15.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6347	6883	6730	6653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47				50	达标

2019.12.2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13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3	3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1	达标
	烟温 (°C)		39.0	39.9	37.2	38.7	/	/
	流速 (m/s)		19.6	19.9	19.6	19.7	/	/
氧气含量 (%)		15.9	15.7	15.3	15.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6749	6812	6781	678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	
	折算浓度 (mg/m ³)	<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	/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²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	/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20mg/m³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7-5 热压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9.12.03	烟气温度(°C)	31.1
	烟气流速(m/s)	8.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40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9.7
		排放速率(kg/h)	0.220
2019.12.04	烟气温度(°C)		30.0
	烟气流速(m/s)		8.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354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31.6
		排放速率(kg/h)	0.232

表7-6 热压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9.12.03	烟气温度(°C)	30.5	32.3	33.7	32.2	/	/	
	烟气流速(m/s)	8.3	8.5	8.4	8.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116	7259	7125	7167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3	2.6	2.5	2.5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0.13	达标
2019.12.04	烟气温度(°C)	33.1	33.4	33.1	33.2	/	/	
	烟气流速(m/s)	8.7	8.6	8.2	8.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394	7310	6969	7224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9	4.0	3.6	3.5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3×10 ⁻²				0.13	达标

表7-7 锯边、砂光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9.12.03	烟气温度(°C)	31.8	32.1	32.3	32.1	/	/
	烟气流速(m/s)	8.8	9.4	8.7	9.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3290	14149	13111	13517	/	/
	颗粒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0				1.75	达标
2019. 12.04		烟气温度(°C)	33.6	33.7	33.9	33.7	/	/
		烟气流速(m/s)	8.9	8.9	8.8	8.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3359	13327	13204	1329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6				1.75	达标

注：颗粒物小于 20mg/m³时，以“<20”表示。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甲醛废气、车间粉尘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19.12.03	09:20~10:31	晴	100.8	东北风	0.9	14.4
	13:30~14:30		100.6	东北风	1.1	18.9
	16:30~17:30		100.3	东北风	0.9	19.5
2019.12.04	09:02~10:13	晴	100.8	东北风	1.1	14.8
	13:00~14:00		100.5	东北风	1.0	19.7
	16:00~17:00		100.2	东北风	1.0	20.3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19. 12.03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1	0.06	0.03	0.2	达标
		第2次	0.05	0.10	0.09	0.2	达标
		第3次	0.04	0.11	0.08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300	0.550	0.567	1.0	达标
		第2次	0.350	0.467	0.533	1.0	达标
		第3次	0.400	0.583	0.617	1.0	达标
2019. 12.04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1	0.05	0.03	0.2	达标
		第2次	0.04	0.06	0.05	0.2	达标
		第3次	0.01	0.06	0.04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333	0.517	0.500	1.0	达标
		第2次	0.367	0.567	0.550	1.0	达标

		第3次	0.417	0.667	0.633	1.0	达标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10。

表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9.25	1# 厂界东面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19.9.26	1# 厂界东面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4800h/a（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16小时），根据监测结果表7-4~7-7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7-11。

表7-11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
颗粒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35	0.648	1.944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27	1.296	
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2	0.096	0.096
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3	0.144	0.144
甲醛	甲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22	0.106	0.106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3.163t/a、NO_x 4.705t/a，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企业 2019 年底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①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前无合适采样位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由于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陶瓷除尘+水雾除尘，工艺流程长，过程漏风导致动力损失引起进气口烟气流量偏小，且进气口监测断面平直管道长度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管道内烟气紊流导致烟气流速偏小，导致烟气流量偏小，因此，本次不进行锅炉除尘设施进气口监测；此外，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气口亦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进气口监测。本次对甲醛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甲醛处理效率为 90%。

②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最大值为烟尘 47mg/m³、SO₂7mg/m³、NO_x11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甲醛废气排放最大值为 4.0mg/m³、车间粉尘排放最大值为 20mg/m³，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东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蒸煮池污泥给当地农民做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无废矿物油产生，活性炭吸附装置尚未进行过活性炭更换，尚无废活性炭产生，更换时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拟签订废活性炭、废胶渣危废处置协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03-20-03-018888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区内（南四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5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05006N, 109.650959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9）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LYB8XB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96							0.096					
	烟尘			0.648							0.648					
	工业粉尘			1.296							1.296					
	氮氧化物			0.144							0.1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0.106							0.1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代码：2019-450803-20-03-018888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9）47号

关于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 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000m²，租用贵港市蓝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的部分现有厂房和办公楼，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3-20-03-018888。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过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车间带锯、立刨、开条、修边、截断、砂光、旋切、锯边等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吸尘软管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3、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

2、项目蒸煮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蒸煮，不外排。

3、项目蒸汽锅炉用水定期外排，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4、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西、南、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1、废活性炭、过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设备检修产生的废

矿物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盛装脲醛树脂胶的废弃容器（即胶水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厂家定期运送矿物油进厂，倒完油后空油桶当天拉回厂家，空油桶不在厂内贮存；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

4、锅炉除尘灰、锅炉灰渣及蒸煮废水循环池污泥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5份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3MA5NKFNN1Q

名称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南四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欧阳和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胶合板、单板、木地板、木制品及其坯料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281 号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
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竣工验收环境
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附件 4-2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区内（南四路南侧）			
	联系人	欧阳和明	联系电话	17754559393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区内（南四路南侧）			
	联系人	欧阳和明	联系电话	17754559393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9.12.03~2019.12.04, 2019.12.19~2019.12.20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废气样品：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样品：2019.12.03 水温 14.5~18.0℃微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2019.12.04 水温 14.7~18.2℃微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依据见表 2-1。

表 2-1 监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设备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GGZS-YQ-1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 _D -8Z 型	GGZS-YQ-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19.12.03	09:20~10:31	晴	100.8	东北风	0.9	14.4
	13:30~14:30		100.6	东北风	1.1	18.9
	16:30~17:30		100.3	东北风	0.9	19.5
2019.12.04	09:02~10:13	晴	100.8	东北风	1.1	14.8
	13:00~14:00		100.5	东北风	1.0	19.7
	16:00~17:00		100.2	东北风	1.0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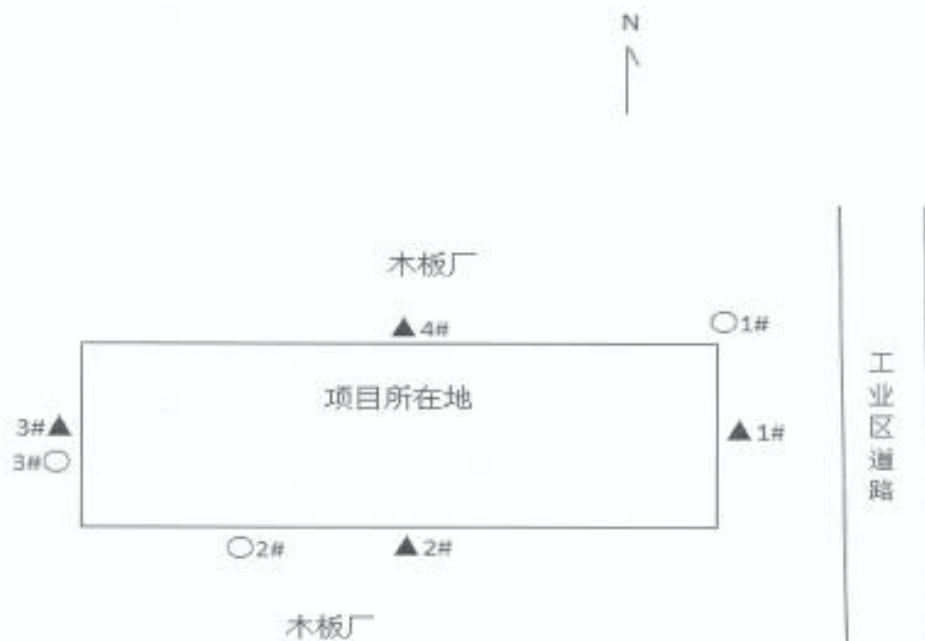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及烟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3 万 m ³ /年	3 万 m ³ /年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00m ³	10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100%	10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4t/h 卧式蒸汽锅炉	4t/h 卧式蒸汽锅炉
	燃料名称	生物质	生物质
	除尘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陶瓷除尘+ 水雾除尘	布袋除尘+陶瓷除尘+ 水雾除尘
	排气筒高 (m)	13	13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2#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2.19	烟气温度 (°C)	37.2	36.6	37.6	37.1	
	烟气流速 (m/s)	18.4	19.9	19.6	19.3	
	氧气含量(%)	16.3	15.6	15.7	15.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347	6883	6730	66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47			
		排放速率(kg/h)	<0.13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7			
		排放速率(kg/h)	<2.00×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5	3	3	4
		折算浓度(mg/m ³)	9			
		排放速率(kg/h)	2.66×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2019.12.20	烟气温度 (°C)	39.0	39.9	37.2	38.7	
	烟气流速 (m/s)	19.6	19.9	19.6	19.7	
	氧气含量(%)	15.9	15.7	15.3	15.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749	6812	6781	67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44			
		排放速率(kg/h)	<0.13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7			
		排放速率(kg/h)	<2.03×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5	5	5	5
		折算浓度(mg/m ³)	11			
		排放速率(kg/h)	3.39×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 20mg/m³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 6-2 3#热压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9.12.03	烟气温度(°C)		31.1
	烟气流速(m/s)		8.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40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9.7
		排放速率(kg/h)	0.220
2019.12.04	烟气温度(°C)		30.0
	烟气流速(m/s)		8.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354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31.6
		排放速率(kg/h)	0.232

表 6-3 4#热压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2.03	烟气温度(°C)	30.5	32.3	33.7	32.2	
	烟气流速(m/s)	8.3	8.5	8.4	8.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116	7259	7125	7167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3	2.6	2.5	2.5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2019.12.04	烟气温度(°C)	33.1	33.4	33.1	33.2	
	烟气流速(m/s)	8.7	8.6	8.2	8.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394	7310	6969	7224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9	4.0	3.6	3.5
		排放速率(kg/h)	2.53×10 ⁻²			

表 6-4 5#锯边、砂光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2.03	烟气温度(°C)	31.8	32.1	32.3	32.1	
	烟气流速(m/s)	8.8	9.4	8.7	9.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3290	14149	13111	135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70			
2019.12.04	烟气温度(°C)	33.6	33.7	33.9	33.7	
	烟气流速(m/s)	8.9	8.9	8.8	8.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3359	13327	13204	132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66			

注：颗粒物小于 20mg/m³时，以“<20”表示。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19.12.03	甲醛 (mg/m ³)	第 1 次	0.01	0.06	0.03
		第 2 次	0.05	0.10	0.09
		第 3 次	0.04	0.11	0.08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300	0.550	0.567
		第 2 次	0.350	0.467	0.533
		第 3 次	0.400	0.583	0.617
2019.12.04	甲醛 (mg/m ³)	第 1 次	0.01	0.05	0.03
		第 2 次	0.04	0.06	0.05
		第 3 次	0.01	0.06	0.04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333	0.517	0.500
		第 2 次	0.367	0.567	0.550
		第 3 次	0.417	0.667	0.633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6 1#三级化粪池出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
2019.12.03	pH 值 (无量纲)	7.65	7.58	7.70	7.66	7.58~7.70
	化学需氧量	103	117	99	121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	48.0	33.8	49.2	44.3
	悬浮物	15	17	11	14	14
	氨氮	14.5	14.1	14.4	14.6	14.4
2019.12.04	pH 值 (无量纲)	7.58	7.55	7.66	7.64	7.55~7.66
	化学需氧量	94	123	77	96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42.1	25.8	39.9	36.0
	悬浮物	13	17	18	16	16
	氨氮	18.3	18.4	18.6	18.1	18.4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12.03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2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0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2019.12.04	1#厂界东面	58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0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1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0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 年 03 月 02 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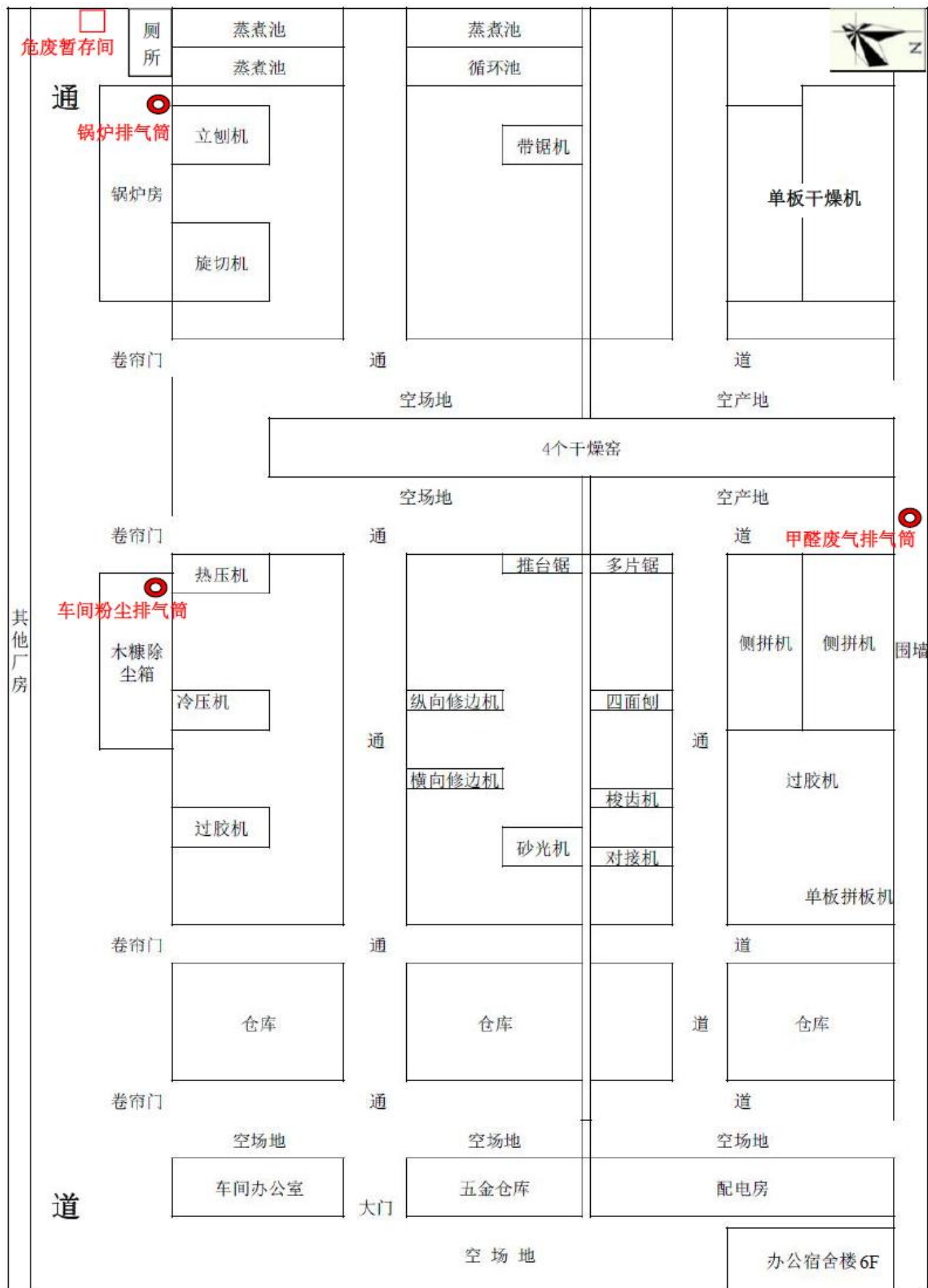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实木多层复合地板胚料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t/h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5m 的要求，鉴于目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特殊时期，我公司不能马上进行锅炉高度整改，为使验收工作正常进行，我公司承诺疫情结束后进行整改至符合环保要求。

广西贵港联盈木业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